

# 关于持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单位作为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现就本人/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单位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本单位认购的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2) 达华智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本单位认购的达华智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蔡小如

刘健

陈融圣

上官步燕

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达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